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黃志彬、陳信宏、黃美鈴、陳俊勳、張翼(溫瓊岸代)、周世傑、林寶樹、裘性天、李耀坤(楊一帆代)、李威儀、莊重、林及仁、陳振芳、杭學鳴、陳永平、黃經堯(張添烜代)、陳紹基、吳文榕、歐陽盟、楊谷洋、宋開泰、劉柏村、曾煜棋(莊榮宏代)、王國禎、曾建超、謝續平、林宏洲(柯富祥代)、俞明德、吳宗修、周幼珍、唐麗英、洪瑞雲、包曉天、曾成德、劉奕蘭、李子聲、劉辰生、張維安(潘美玲代)、陶振超、林秀幸、鍾育志、張家靖(高智飛代)、黃鎮剛、郭政煌、李偉、蘇育德、黃漢昌、廖威彰、黃杉楹、呂文明、林泉宏、楊黎熙、黃金婷、呂紹棟、謝宜靜、蔡律安、洪東緯、李昀瑋、王宥証、洪蔓姿、賴宏豪、吳哲宇【共計 64 人】

請假：鍾文聖、黃冠華、許元春、刁維光、冉曉雯、林清安、林聖迪、郭峻因、林盈達、李素瑛、洪景華、陳誠直、林志高、蔡佳霖、劉俊秀、曾仁杰、劉尚志、王立達、孫之元、莊明振、張玉佩、楊進木、柯明道【共計 23 人】

缺席：陳建嘉【共計 1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人事室張家綺、人事室李昱欣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已於 11 月 3 日舉行「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之動土典禮，同時也與鑽石生技投資公司合作，以推動具前瞻新創技術之發展。
- 二、本校近年在跨領域研究發展之成效卓越，如 UNICODE 團隊在法國凡爾賽宮花園中蓋出一棟具有綠色概念之「蘭花屋」參與「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不但以滿分獲得都市設計大獎首獎，並勇奪創新大獎第 2 名、能源效率獎項第 3 名及公眾票選獎第 3 名。另外，日前跨領域團隊 NCTU Formosa 參與「國際基因工程競賽」，亦勇奪世界大賽第三名等。
- 三、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將續予討論「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教師會亦提出建議修正版，期集思廣益，儘速通過該辦法。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3年10月22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1(P.6~P.7)。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102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臨時動議「本校研擬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之決議三：「為利議案討論，請人事室併予提供其他各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辦法及與本案相關之法規，並彙收相關修法建議後，於下一次會議再續予討論」。
- 二、經本室於103年3月6日以電子郵件請全校老師於103年4月8日前協助惠示意見，經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並參酌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有委員對於擬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表示疑慮，並建議再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其他大學有關學術倫理之規定修正草案(附件2，P.8~P.9)。
- 三、本案相關參考資料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 四、本案業經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附件3，P.10~P.16)。
- 五、檢附前述103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4，P.17~P.24)。

六、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本案係前次會議未完成討論之議案，前次會議已通過之本草案修正事項，略述如下：

- 1、本草案之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 2、草案第三條，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為：第四款及第三款。第五款於「審查人」及「審查程序」前，增列「教師資格」之文字

(二)提案單位人事室於本次會議再提供之補充資料，請另參紫色資料附件「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人事室 11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建議修正版）」。

決議：

- 一、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五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 二、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六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 三、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唐麗英代表提出第一項之修正案，條文內容為「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當然成員為教務長或研發長，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前述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7 票，不同意 1 票)
 - (二)第二項後段有關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保密之規定，依下列二修正案進行表決：
 - 1、人事室提出之修正案：「……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2、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述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人事室提出之修正案。(人事室修正案同意 44 票，唐麗英代表修正案同意 3 票)
 - (三)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之修正事項如下：
 - 1、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案經同意納入與會代表提出之修正文字，修正為：
 - (1)第二項前段：「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2)第三項：「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2、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教師學術倫理，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檢舉內容如涉及教師申請資格審定之著作，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前述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人事室提出之修正案。(人事室修正案同意 38 票，唐麗英代表修正案同意 3 票)

四、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八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6 票，不同意 0 票)。

五、有關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條次修正為第九條，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文字為「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同意 36 票，不同意 0 票)

(二)因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九條，原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其第二項「得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之文字，修正為：「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並刪除「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中「(含)」之文字。

(同意人事室案「得於收受通知十日內」為 12 票，同意唐麗英代表修正案「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為 16 票)

(三)再修正條文第十條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同意 35 票，不同意 0 票)

(四)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

六、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5 票，不同意 0 票)。

七、人事室提出之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5 票，不同意 0 票)。

*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全文如附件 5(P. 25~P. 27)。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有關國際間伊波拉病毒之傳染事件，本校師生如因進行學術交流及其他活動需往來疫區，請務必預作防範。並請學務處預先建立因應相關事件發生之防範及處理程序。	<p>一、教職員如因進行學術交流活動需往來疫區，事先報備人事室，擬由人事室統一製作名冊給衛保組，由衛保組寄發防疫宣導信，於返國後密集追蹤，請教職員自主管理 21 天後始結案。</p> <p>二、學生如因進行學術交流活動需往來疫區，事先報備各系所，由系所統一製作名冊給衛保組，擬由衛保組寄發防疫宣導信，於返國後密集追蹤，請學生自主管理 21 天後始結案。</p> <p>三、於 8 月 21 日及 10 月 21 日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每人一封衛生教育信，且於開學前於國際處密切聯絡，確認無疫區學生，並於國際生新生輔導介紹加強疾病防治。</p> <p>四、備足夠之口罩及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資。</p> <p>五、宿舍區規劃五間單人房做為隔離之用。</p>	學務處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中所提有關重大工程或修繕案之相關缺失，請總務處依其決議檢討改進，並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程序辦理。	將就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中所提重大工程或修繕案相關缺失進行檢視，並提該會報告。相關工程修繕之採購當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程序辦理。	總務處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修正案。	一、已依學則第 49 條公告實施。 二、將於 103 年 12 月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	教務處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教學單位，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	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026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秘書室
	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本案因前次會議未完成討論，業於本次校務會議續予討論。	人事室

	<p>給與研究補助費。其他補助者，其研究補助費，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p> <p>5、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p>					<p>行聘、不續聘、解聘、或懲處。建議之懲處，依本辦法及法規程序辦理。建議之懲處，依本辦法及法規程序辦理。建議之懲處，依本辦法及法規程序辦理。</p>	<p>4、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p> <p>5、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p> <p>6、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依第十條予以停聘、不續聘。</p>
調查結果審議	校教評會	三級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備註:成功大學:教評會可以變更學術倫理委員會之懲處建議，慣例為：系維持委員會決議、院變更系評會決議加重懲處。

清華大學:校教評會可以變更調查小組之建議，包括加重或減輕。

台灣大學: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懲處(包括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隸屬於校教評會。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陳信宏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賴宏豪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黃經堯委員、王立達委員、莊明振委員、陳紹基委員、謝續平委員、陳秋媛委員(翁志文教授代)、林志潔委員(陳在方助理教授代)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張家綺組長、人事室李昱欣小姐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 3 議案，依議程案由排序討論。

二、其他報告

(一)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寄予本會委員確認，計有 11 位委員回覆(本會委員 14 人)，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爰經半數以上同意確認。

(二)前次會議討論事項中，由人事室所提之「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因進行討論時委員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委員因不足法定開會額數，由主席宣布散會，爰列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次會議除前會遺留之「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外，另有 2 個提案，為增進法規會審議之議事效率，爰依提案之時效性及修正事項之複雜性，排定討論事項之案序，分述如下：

1、案由一為「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教學單位，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本案前業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並提送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其決議為：「一、本案緩議。二、本校組織系統表內有關學位學程之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及支援系所等，請教務處檢視釐清，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再列入本校組織系統表。」爰將教務處依前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部分，再納入修正，本案因具時效性，爰排於案由一。

- 2、案由二為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九條修正案，因僅修正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正事項單純，爰排於案由二。
- 3、案由三「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為前會遺留之議案，本次會議人事室再修正提案說明及補充資料，並參酌相關修正意見再修正部分條文，因草案內容複雜，且涉及相關規定，需較長時間討論，爰排於案由三。

(三)人事室報告

10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之：「本校各學院之組織章程，請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其中人文社會學院業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通過，並續提 10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電機學院組織章程業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通過，擬提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教學單位，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教學單位，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前經提送 10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為：「一、本案緩議。二、本校組織系統表內有關學位學程之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及支援系所等，請教務處檢視釐清，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再列入本校組織系統表。」相關附件如下，請參閱：
 - (一)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1, P. 9~P. 14)。
 - (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91300E 號函(附件 2, P. 15~P. 22)。
 - (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附件 3, P. 23~P. 27)。
 - (四)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附件 4, P. 28~P. 29)。
- 二、經教務處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教學單位情形並陳報教育部後，業經教育部核復同意補正(附件 5, P. 30~P. 36)。茲據該教育部再次核復函情形，併同說明一之其他教學單位新增或調整情形，再次綜整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已請教務處綜合組檢視。

三、檢附現行組織系統表(附件 6, P. 37~P. 41)、組織系統表修正對照說明(附件 7, P. 42~P. 47)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附件 8, P. 48~P. 52)。本案俟通過後, 將依序再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九條修正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 明：

一、本校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台南分部 103 學年度第 2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修正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會議名稱，將光電學院「空間及經費管理委員會」更名為「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附件 9, P. 53)。

二、檢附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 P. 54~P. 58)。

決 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臨時動議：「本校研擬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之決議三：「為利議案討論，請人事室併予提供其他各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辦法及與本案相關之法規，並彙收相關修法建議後，於下一次會議再續予討論」。

二、經本室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請全校老師於 103 年 4 月 8 日前協助惠示意見，經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並參酌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有委員對於擬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表示疑慮，並建議再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其他大學有關學術倫理之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11, P. 59~P. 60)。爰提再修正草案，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綜上所述，本案提案單位擬建議再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P. 61~P. 64)，再修正之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13(P. 65)、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4(P. 66~P. 72)。

四、本案相關參考資料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決 議：

一、草案條文第一條刪除相關法規名稱，條文文字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 二、增訂第二條敘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條文文字為：「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草案條文第二條以後之條次，則依序修正。
- 三、草案條文第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 (二)第二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
 - (三)第三款款次，修正為第二款。並增訂「造假」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草案條文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四條。
 - (二)條文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敘明其簡稱，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五、草案條文第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
- 六、草案條文第五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 (二)第一項「一週內」之文字修正為：「十日內」，條文文字修正為：「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 (三)第二項「教評會」敘明為「校教評會」，條文文字修正為：「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七、草案條文第六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 (二)第一項修正事項如下：
 - 1、刪除「系(所、中心)」、「餘依個案」、「自」及「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之文字。

2、於「校內外」文字後增列「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文字。

3、條文中所述之「第二條」因條次已修正，爰據以修正為「第三條」。

4、綜整上述修正事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三)第二項修正事項為：

1、條文中所述之「第二點」因條次已修正，爰據以修正為「第三條」。

2、為求文字敘述之一致性「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學者」皆修正為「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

3、刪除最後一句「及專家學者」之文字。

4、綜整上述修正事項，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第三項刪除「及專家學者」及「審查後」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五)第四項「教評會」敘明為「校教評會」，條文文字修正為：「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八、草案條文第七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二)「教評會」敘明為「校教評會」。

(三)條文中所述之「第二條」因條次已修正，爰據以修正為「第三條」。

(四)綜整上述修正事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

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草案條文第八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 (二)「教評會」敘明為「校教評會」。
- (三)「經」之文字修正為「及」，「事件」之文字修正為「結果」。
- (四)刪除「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對被檢舉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之文字，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申復及申訴之相關程序。
- (五)綜整上述修正事項，第一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六)增訂第二項申復之程序，條文文字為：「被檢舉人於收到調查小組通知後，如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懲處結果後，如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增訂第三項申訴之程序，條文文字為：「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十、草案條文第九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 (二)第一項「教評會委員」敘明為「校教評會委員」，條文文字修正為：「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十一、草案條文第十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 (二)刪除「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二、草案條文第十一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 (二)第一款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文字修正為：「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十三、增訂第十三條，條文文字為：「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十四、草案條文第十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

(二)條文中所述之「第二條第一至第五款」因條次已修正，並刪除「第一至第五款」之文字，爰據以修正為「第三條」。

(三)「教評會」敘明為「校教評會」。

(四)綜整上述修正事項，條文文字修正為：「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草案條文第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十六、草案條文第十四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

(二)因增訂第二條已敘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刪除「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

十七、草案條文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

*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5(P. 73~P. 80)。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p>	<p>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明定本辦法規範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u>造假</u>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態樣。</p>
<p>第四條 本校<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及調查單位。</p>
<p>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明定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實及證據，以書面提出檢舉。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十日內</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p> <p>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一、檢舉案件，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審查，成立之檢舉案件，送交調查小組調查。</p> <p>二、明定檢舉案件，除有其他特殊困難情事得延長二個月外，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p>
<p>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p> <p>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p> <p>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p>	<p>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時，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時，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u>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u>，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p> <p><u>被檢舉人於收到調查小組通知後，如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懲處結果後，如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u></p>	<p>一、明定完成審議案件，應通知當事人及載明救濟教示規定。</p> <p>二、為保障被檢舉人之權益，明定被檢舉人得提出申復之規定。</p>
<p>第十條 <u>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明定迴避規定。</p>
<p>第十一條 <u>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u>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p> <p>一、<u>一定期間</u>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p> <p>(二)<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u></p> <p>(四)<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一、為符合明確性原則，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置規定。</p> <p>二、校教評會審議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口頭敘明的機會。</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p>	<p>明定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p>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p> <p>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第3款規定應將檢舉案件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p> <p>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明定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檢舉之處理程序。</p>

理。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補充規定。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當然成員為教務長或研發長，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

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於收到調查小組通知後，如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懲處結果後，如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

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

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教師資格審查人或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當然成員為教務長或研發長，其餘成員則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教師資格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六、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